

证券代码:603998

证券简称:方盛制药

公告编号:2024-069

##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16:30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（一）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

拟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.50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制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

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50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公司2024-070号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签订项目回购协议的议案

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公司2024-071号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